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偵辦關於聯○化學廠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經審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與環保、警察機關建立之「檢警環聯合查緝小組通報資訊系統平台」，於民國114年8月間，接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新竹市環保局等單位通報，發現新竹市九甲埔農地遭重金屬汞污染，採樣送驗發現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值，本署高度重視，隨即指派國土專組檢察官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，協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新竹市環保局共組專案小組偵辦並查獲聯○化學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○公司）代表人陸○及其員工賴○筠、馬○（菲律賓籍）、黃○隆等4人，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、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之放流毒物污染河川、土壤罪犯罪嫌疑重大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規

定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

貳、主要涉犯罪名

一、陸○、賴○筠、馬○部分：

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、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之放流毒物污染河川、土壤罪。

二、黃○隆部分：

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。

三、聯○公司：

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以罰金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

一、陸○為聯○公司實際負責人，賴○筠為製造部課長兼環保聯絡人，馬○為外籍移工，黃○隆為分裝、調配化學藥劑人員。聯○公司設有廢水處理設備，並領有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，主要從事酸、鹼性化學藥品之調配、稀釋、混合及分裝作業。聯○公司客戶於返還空瓶罐時，常夾帶其他公司使用後、未清洗且可能殘留化學藥劑之瓶罐。陸○、賴○筠及馬○等人明知聯工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，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竟為維持業務關係，由陸○指示公司人員將上開瓶罐分類處理：破損者敲碎後交由回收業者處理；殘留毒化物者退回來源公司；殘留鹽

酸、硫酸等一般化學藥劑者倒入廢水處理設施；殘留酯類、油類者倒入廢液桶槽；可再利用之瓶罐則由馬○清洗、去標籤、烘乾後再供填裝藥劑使用，不可再利用者則集中存放於倉庫或空地。以上行為，均屬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聯○公司人員並在廠內鍋爐區附近清洗前開容器，清洗廢水原應經由排放管線導入廢水處理設施。陸○、賴○筠及馬○等人明知該清洗槽鄰近灌溉水源，且清洗廢水可能含有汞等有害物質，應妥善維護排放管線，竟未善盡維護責任，致排放管線因長期使用而斷裂。賴○筠於接獲馬○回報後，仍未更換管線，僅以塑膠袋包裹破裂處暫時處置。因而使含汞之清洗廢水外流至灌溉水源，污染鄰近農地土壤。經環保機關採樣檢測，灌溉水源底泥及周邊多筆農地土壤均驗出超過管制標準之汞濃度，嗣後稽查時，亦在聯○公司廢水處理設施、鄰近灌溉水源底泥及廠內雨水溝底泥中檢出汞成分超標。

二、黃○隆負責化學藥劑回收桶墊片清洗及桶身擦拭作業，明知其作業所生廢水可能含有化學物質殘留，應倒入通往廢水處理設備之排放口處理，竟自114年8月11日起至同年9月1日止，擅自將該等廢水倒入逕流廢水管線排放口水溝，而非廢水處理設備之排放口，使廢水流入雨水收集槽，以此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三、嗣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派員前往聯○公司稽

查，在該公司「廢水處理設施」驗得11.9ppm汞濃度，並在鄰近之上揭灌溉水源底泥測得56.1ppm汞濃度，復查得前述水管斷裂以塑膠袋包裹情形。嗣經警於114年9月16日執搜索票會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前往聯○公司搜索稽查，在該公司內之雨水溝（消防栓旁）底泥處驗得超標之22.4ppm汞濃度；新竹市環保局另於114年9月17日、18日前往鄰近聯○公司之原李○榮化工廠（現已歇業）廠址採樣土壤檢驗，於鄰近聯○公司溝渠處採得60.9mg/kg汞成分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肆、本署透過「檢警環聯合查緝小組通報資訊系統平台」，於接獲民眾檢舉或各機關通報後，即可由檢、警、環機關第一時間同步進行行政調查及刑事偵查，有效提升案件查緝效率、證據保全、風險研判及法律適用效能。本署呼籲，不論係從事廢清、化學、冶煉、塑膠等高污染風險產業，或其他一般行業，均應恪遵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範。對於任何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或其他破壞環境、危害國土之不法行為，檢警環聯合查緝小組均將持續積極偵辦，依法嚴查嚴辦，以捍衛國土資源，落實環境永續保護。

相關照片



